

107 學年度優良、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會議紀錄

日期：108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三) 12:00 整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

主席：田主任委員華忠

紀錄：項筱磊

出席人員：(簽到表詳見附件 8)

一、評選委員

楊委員瑞蓮、申委員永順、劉委員中平、陳委員鴻鳴、廖委員正信、鄭委員元良、翁委員世光、黃委員馨週。

二、優良導師候選人

李應德老師、王佳惠老師、林成原老師、蘇健民老師、魏志強老師、林泰源老師、薛朝光老師、胡清華老師、林正輝老師、范佳銘老師、關百宸老師、張光遠老師、林泓廷老師、邱品文老師。

三、傑出導師候選人

王和盛老師

壹、主席致詞

兩位校外委員、校內委員們與業務單位大家午安。

感謝各位委員們撥冗參與會議，很榮幸邀請到楊瑞蓮學務長與申永順學務長兩位校外委員擔任評選工作。今日會議目的是優良、傑出導師與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二項評選。本次評選有 13 位學生參與導生訪談，期盼透過此評選制度，可更落實學生輔導工作，並導引學生適性發展。感謝每一位委員辛勞的參與此次評選。

貳、評選及計分方式說明：詳見附件 1。

參、優良導師、傑出導師及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

一、優良導師評選

- (一) 優良導師候選人心得分享 (附件 2)
- (二) 委員詢答提問綜整 (附件 3)
- (三) 「優良導師評選分數統整」-成績 (附件 4)

二、傑出導師評選

- (一) 傑出導師候選人心得分享 (附件 5)
- (二) 「優良導師評選分數統整」-成績 (附件 6)

三、「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選分數統整」-成績 (附件 7)

肆、決議

一、優良導師獎共計 6 名，每名頒發獎牌乙面。

因本年度人社院併法政學院無推薦候選人，各學院遴選一名後，剩餘一名由評選總分數高候選人為第六名。依序為運輸系蘇健民老師、食科系林泓廷老師、海洋系魏志強老師、造船系關百宸老師、光電系林泰源老師、商船系薛朝光老師。

二、優良導師獎:通訊系王和盛老師，頒發獎金五萬元及獎章乙枚。

三、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頒發獎金壹萬元及獎牌乙面。

伍、委員回饋與分享

【廖委員正信】

本次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候選單位，106 學年度全校導師座談會出席率未達一半，日後評分標準是否考慮訂定基本達到比例門檻，以較符合優良單位標準。

【項筱磊組員】

目前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評分方式是採各項目按比例計分，共有「班會達成率 25%、全校導師座談會之出席率 25%及配合學校認真執行(推行)導師工作 50%」三項，並未訂定總成績最低通過標準門檻。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廖正信委員建議，推動導師業務優良單位獎項設立是希望鼓勵各所參與及協助推行導師工作，有關評分標準及成績計算，再請業務單位整體通盤考量。

【鄭元良委員】

優良導師候選人輔導心得報告推薦學生參與訪談學生資格，建議排除目前擔任候選人指導專題或研究所導生參與，這樣導生訪談會較具公平、公正性。

【項筱磊組員】

目前優良導師輔導心得報告方式可分為二種:

- 1.可由優良導師候選人自行簡報，
- 2.優良導師候選人也得推薦導生參與訪談(在學或畢業均可)。

【申永順委員】

優良導師學生訪談部分，建議改以問卷方式，詢問學生對導師輔導及互動情形，直接看到分數的比較數據作為評分依據。

【項筱磊組員】

目前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中已有「學生對導師滿意回饋線上調查」評比導師，有效問卷需達該班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及回饋調查表經學務處統整排序達全校 30%以內者才符合參選優良導師資格，且本項評比佔優良導師總評分 20%。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鄭元良委員及申永順委員建議，有關優良導師候選人推薦訪談導生資格，請業務單位整體通盤考量。

【劉中平委員】

本次傑出導師為研究所導師，班會訪評較像學術研討，與大學部班會模式不同，評分標準是否有修正必要。

【項筱磊組員】

目前傑出導師候選人依據本校「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須近五年累積二次獲得本校優良導師獎者，始得為候選人。但目前當選優良導師者，自前次獲獎當年度起二年內不再予以重複推薦為候選人。所以擔任傑出導師候選人至少要四年以上才能被推薦。係因部分系所推薦擔任大學部導師採用輪替方式：擔任四年休息一至二年，極有可能會造成傑出導師候選人參與評選時未擔任大學部導師之情形。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劉中平委員建議，再請業務單位依目前各系所推薦導師制度方式整體通盤考量傑出導師評分制度。

【田華忠主任委員】

感謝委員的建言。會將委員建議納入整體通盤考量。再次感謝各位委員辛苦的參與評選工作。謝謝。

陸、散會 (16 時 00 分)。